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92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卓駿逸

被告 張勳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44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5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4年7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日盛銀行ALLPASS現金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表2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13頁、第16頁暨背面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

0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民法消
02 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156,447元（計算式：29,663元+126,784元），及自民
04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14年6月28日，見本院卷第32
05 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楊上毅